

釋 義

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阿里巴巴」或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於2014年3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用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三票的投票權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市場研究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包括併表關聯企業)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曹國偉先生及新浪公司(SINA Corporation)以及對其持有控制權的實體及人士，包括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其為曹先生控制的商業公司New Wave MMXV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彼透過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指	我們、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2014年4月16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的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首屆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彙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子公司（包括併表關聯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董事」 指 我們根據美國適用法規屬於「獨立」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而言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席保薦人」 指 [編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名列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編纂]日期前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香港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正在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編纂]於主板[編纂]及[編纂]獲准在主板開始[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所識別的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企業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經2014年3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用，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近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FIC」	指	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權亞律師事務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他們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監局
「國家市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視上下文而定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概述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用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新浪」或「新浪公司」	指	新浪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10日通過合併北京新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位於加利福尼亞的SINANET.com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

[編纂]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包括併表關聯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中任何一家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中所有金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股東」	指	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或最終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或「合同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如文義所指)其相關協議
「微夢科技」	指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微夢」	指	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併表關聯企業之一
「微夢創科」	指	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併表關聯企業之一

[編纂]

釋 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持有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說明，「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中所提及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倘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